理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

决策制度

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决策工作，以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规范行政权力运作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，根据省农业厅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.理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；

　2.对农机购置补贴中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
3.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 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　1.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农机监理站提出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召开。

　2.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，详细介绍相关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参会人员充分讨论，认真研究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材料。农机监理站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4.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实行。

  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 　1.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严格执行决策意见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集体决策结果。

2.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、做好保密工作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3.局纪检部门加强监管，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局纪检部门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四、本制度由理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局农机监理站（股）负责解释。**